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項	營業項目代碼	所 營 事 業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的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惟須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若有資金貸與之情形者，須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股利，再發放普通股股利。
- 二、本公司發放之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3.00%，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到期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之年度將參與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並於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次一年度參與轉換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三、倘年度決算無可分配盈餘或可分配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依上述定率發放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七、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非經特別股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三分之二之決議通過，或全部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時，不得撥充資本。
- 九、特別股發行期限為三年。到期時，特別股得全數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或依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派。若屆時本公司因客觀

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特別股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展延期間以年複利計算，不得損害本特別股股東按照本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十、特別股於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辦理特別股上市櫃事宜。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

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三款情形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其保存，依照公司法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為董事會、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法執行其職務，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責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酌支車馬費；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五～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卅十一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擴展，未來數年仍需以保留盈餘支應營運成長及擴充生產線之資金需求。原則上，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分配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 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當年度虧損或每股獲利金額未達 0.2 元得不配發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94年6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27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8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6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14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5月3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14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8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19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29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6日。